

##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中科新材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以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，经全体董事同意，会议于 2019 年 7 月 12 日上午 10:00 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应出席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，本次会议出席人数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旭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为满足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求，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兴禾源”）和全资子公司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合肥禾盛”）的银行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担保额度及有效期分别为：

1、对兴禾源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8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 1 年（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）。

2、对合肥禾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，担保期限为 1 年（自协议签署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实际担保金额、种类、期限等以合同为准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公告于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)上的《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》。

## **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中的条款作如下修订：

### **修订前：**

**第六条**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，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，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募集资金专户数量（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）原则上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个数。

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，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。
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（以下简称“超募资金”）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### **修订后：**

**第六条** 为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和有效监管，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（以下简称“专户”），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，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。

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，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。

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（以下简称“超募资金”）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2019年7月13日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（2019年7月）。

## **（三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，公司拟对原《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作出如下修订：

### **修订前：**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对外举债权限：

（一）公司流动资金贷款，由总经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定方案，报董事

长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(二) 公司固定资产贷款, 单项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的, 连续 12 个月累计额不超过 3000 万元的, 由董事会决定; 超过此权限的固定资产贷款, 经董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决定。

(三)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, 由董事会决定。

**修订后:**

**第十一条** 公司对外举债权限:

(一) 公司流动资金贷款, 由总经理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拟定方案, 报董事长审核同意后实施。

(二) 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授信额度, 由董事会决定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 2019 年 7 月 13 日巨潮资讯网 (www.cninfo.com.cn) 上的《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程序规则》(2019 年 7 月)。

**(四)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 14:30 在苏州市相城经济开发区漕湖街道春兴路 15 号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, 审议上述相关议案。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。

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;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对两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三日